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校区校园导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4167-XM001/01

招标编号：0701-264106090350

采 购 人：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167-XM001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90350
3. 项目名称：新校区校园导视系统建设
4. 项目预算金额：215.381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批)	采购包分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1-1	新校区校园导视系统建设 项目	1	215.381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制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10-81530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雅雯、徐亚希、孙薇

电 话：010-8116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校区主入口。</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考察地点: <u>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通州区潮兴北一街与潮城西一路交叉口东南角。</u> 其他要求: (1) 现场考察作为本次招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如缺席将有可能影响供应商最终得分。 (2) 建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至少安排 1 名人员参加现场考察。 (3) 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前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参加项目考察;现场考察时需由考察人员现场携带以下材料进行核验: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原件，除营业执照外，其余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每名考察人员携带一份上述材料。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样品清单要求；</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u>投标人提供 1 套样品单独密封递交，递交时间应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送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评审结束后，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按时自行取回样品，逾期未取回的视为同意采购人自行处理，同时采购人不承担未中标人样品的生产制作费、运输、保险费等及相关的一切费用；</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作为采购人履约验收时的参考资料，因此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样品的生产制作费、运输、保险费等及相关的一切费用；</u> （6）其他要求（如有）：<u>样品未按要求提交的，则该评审不得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新校区校园导视系统建设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新校区校园导视系统建设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43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 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128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153040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1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10	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同类标识牌制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一采购人的业绩不重复计算。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二)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一、采购清单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15.8分; 共79项普通条款,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0.2分。

		度（15.8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二）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服务方案（10.2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服务方案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针对性强。服务流程完整规范、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供货渠道保障有力、各项保障措施全面到位、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响应小于4小时、修复响应小于6小时、应急响应预案详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且可以提前5天工期完成项目施工的，得10.2分； （2）服务方案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方案具备一定针对性。服务流程较为规范、供货渠道相对稳定、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相对完善、售后响应大于等于4小时，小于6小时，修复响应时间大于等于6小时，小于8小时、应急响应预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且可以提前3天工期完成项目施工的，得5分； （3）服务方案未紧密结合项目特点，方案偏向通用模板。服务流程存在疏漏、供货渠道稳定性不足、人员配置欠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全面、售后响应大于等于6小时、修复响应时间大于等于8小时、应急响应预案可行性一般，难以充分满足采购要求的且如期完成项目施工的，得1分；

			(4)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的, 不得分。
		设计方 案 (20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设计要求中, 综合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和设计说明, 能否符合项目实际, 切合设计要求等。 (1) 方案设计创意佳、构思新颖、项目特点鲜明突出, 整体内容体系完整、逻辑缜密, 同时具备极强的落地价值与实用功能性属性, 且可提供不少于 25 张(含)效果图及工艺做法图, 标识类型全面, 标明材质、工艺、尺寸且与招标清单相符且有部分优化, 制作方法可操作性强, 得 20 分; (2) 方案设计创意较好、构思优质, 特点较为突出,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 描述较具体, 具有实用功能, 可提供不少于 15 张(含)效果图及工艺做法图, 标识类型基本全面, 标明材质、工艺、尺寸且与招标清单相符, 制作方法简单描述, 得 15 分; (3) 方案设计有创意, 且具有明显的特点, 方案内容较为相对完整, 有简单描述, 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实用功能, 可提供不少于 10 张(含)效果图及工艺做法图, 标识类型有缺失, 标明材质、工艺、尺寸且与招标清单相符, 制作方法简单描述, 得 10 分; (4) 方案设计创意欠缺, 且特点不突出, 方案内容有缺失, 无描述, 设计方案具实用功能不强, 可提供不少于 5 张(含)效果图及工艺做法图, 标明材质、工艺、尺寸且与招标清单相符, 得 5 分; (5) 方案设计有描述和说明, 可提供少于 5 张(含)效果图及工艺做法图、简单标明材质, 但是针对性较为一般, 缺少制作方法, 得 0 分。
		安 装 作 业 人 员	评审项 1: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中应具有安装作业人员, 有 2 人具有高空作业证的, 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安装作业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评审项 2：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中应具有安装作业人员，有 2 人具有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安装作业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样 品 评 价 （ 10 分）	墙体标识 （不发光） (1.5 分)	(1) 1.5mm304 不锈钢折弯成型，折弯 R 角均匀一致；边缘激光切割无毛刺、无崩口；焊缝经精细打磨抛光，肉眼与手触均无法察觉，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处理面层无尘杂志、无气泡，尺寸符合样品清单规定，得 1.5 分； (2) 工艺基本符合要求，存在 1-2 处轻微瑕疵（如微小划痕、极轻微色差或 R 角局部不均），但不影响整体观感及使用，尺寸符合样品清单规定，得 1 分； (3) 有明显缺陷，如边缘毛刺、焊缝可见、表面橘皮或色差明显，尺寸略有出入，得 0.5 分； (4) 未提供样品或材质、尺寸严重偏离设计要求，尺寸差别较大，得 0 分。
			墙体标识 （发光） (1.5 分)	(1) 字壳采用 1.5mm 304 不锈钢，面板 5mm 乳白亚克力，表面贴透光膜；LED 光源色温 6000K-6500K，发光均匀无暗区、无光斑，亮度≥ 150 lm/PCS；专用防水电源防水等级 IP67；字壳焊接平滑，背衬亚克力安装稳固，点亮后边缘无漏光，与设计图样一

			致，得 1.5 分； (2) 发光基本均匀，存在轻微亮度不均或微小暗区，工艺细节略有不足，得 1 分； (3) 发光有明显暗区或色温偏差，焊接粗糙或防水处理不到位，得 0.5 分； (4) 未提供样品或光源不亮、材质不符，得 0 分。
		车行标识 (1.5 分)	(1) 1.5mm 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图文采用丝网印刷或 UV 数码印刷，精度$\geq 1200\text{dpi}$，套印误差$\leq 0.1\text{mm}$，耐候性≥ 5 年；背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户外专用 LED 光源色温 6000K-6500K，发光均匀无暗区、无光斑，亮度$\geq 150\text{ lm/PCS}$ 防水光源；结构稳固，安装孔位精准，得 1.5 分； (2) 工艺基本达标，图文清晰度或表面处理有细微不足，得 1 分； (3) 工艺粗糙，图文模糊、表面划伤或结构松动，得 0.5 分； (4) 提供样品或材质错误，得 0 分。
		分楼层索引 (1.5 分)	(1)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10mm 乳白亚克力立体字，信息面板图文丝网印刷或 UV，1.3mm 可更换铝合金型材；信息面板采用可更换结构，更换方便且定位精准；版面信息清晰，边缘无毛刺，表面无气泡，得 1.5 分； (2) 工艺基本达标，材料基本符合要求，可更换结构功能正常，但插拔稍紧或版面印刷有轻微偏位，

				得 1 分； (3) 可更换结构卡滞，版面信息模糊或色差明显，得 0.5 分； (4) 未提供样品或不可更换、材质不符，得 0 分。
			门牌(贴墙) (1 分)	(1) 1.5mm 304 不锈钢或，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1.3mm 铝合金信息插片图文 UV 打印，边缘无毛刺，表面无气泡；边缘平整，安装孔位隐蔽；表面抗指纹，无划痕，得 1 分； (2) 工艺合格，材料基本符合要求，信息更换结构略有不便或表面有轻微瑕疵，得 0.7 分； (3) 有明显缺陷，如边缘毛刺、图文脱落或结构松动，得 0.3 分； (4)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门牌(侧挂) (1 分)	(1) 10mm 亚克力面板，木纹贴，图文 UV 印刷，文字清晰，色彩还原准确；侧挂结构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支架，安装稳固，无晃动；边缘经抛光处理，手感光滑；整体造型与设计图一致，得 1 分； (2) 侧挂结构基本稳定，木纹贴或印刷有轻微色差，边缘抛光略粗，得 0.7 分； (3) 侧挂松动，图文模糊或亚克力有划伤，得 0.3 分； (4)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地库吊挂标识 (2 分)	(1) 1.5mm 304 不锈钢折弯、焊接，面板镂空雕刻，背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镂空边缘光滑无毛刺，发光均匀；双面发光，色温一致；表面烤漆，抗指纹，无明显焊痕，得 2 分；

				(2) 发光基本均匀, 镂空边缘略有微小锯齿, 略有焊痕, 得 1.5 分; (3) 发光有明显暗区, 镂空边缘粗糙, 吊挂不平整或表面缺陷明显, 得 0.7 分; (4) 未提供样品或发光故障、结构不安全, 得 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批)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1	1-1	新校区校园导视系统建设项目	1	否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如有)

本项目立足新校区办学布局与学校专业教学实训需求,构建全覆盖、标准化、专业化、安全性强的校园室内外导视系统,包含校园总导览牌、分区导览牌、楼栋标识牌、楼层索引牌、功能空间标识牌、道路与场地标识等。服务范畴包含上述货物的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实物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调试,以及后续售后保障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和地点 (范围)

1、交付时间: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标识的设计方案、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交付地点: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新院区。

(二)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财办库〔2020〕123 号) 的规定。

(四) 售后服务 (质保期)

1、服务期限: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五) 保险

供应商须为所供货物须购买足额的产品质量险及运输意外险,保险期限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截至 (运输意外险覆盖运输全程) 。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北京卫职学院室内外导向标识系统的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全流程。供应商须完成从现场踏勘、深化设计到标识制作、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场地恢复、售后维护等一系列工作，确保标识系统与校园环境协调统一，满足师生及访客的导向需求。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国家标准：GB/T 51223-2017《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GB/T 20501.1-2013《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GB/T 20501.6-2013《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15566.1-2020《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0001.1-2023《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6-202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7-202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9-2021《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38654《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规划设计指南》、GB/T 38655-2020《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人类工效学设计与设置指南》、GB/T 1770-2008《涂膜、腻子膜打磨性测定法》

相关行业标准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本采购标的除执行国家强制标准外，其余要求均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 新校区校园导视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1批

一、采购清单

(一) 室内标识需求清单

序号	标识名称	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吊挂不锈钢字	800mm*6710mm(11个中文、39个英文)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40*40 方管烤漆；30*30 方管烤漆	1	套
2	吊挂索引标识	1200mm*250mm	1.5mm304 不锈钢雕刻镂空；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10mm 亚克力烤漆立体字；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3	个
		600mm*250mm	1.5mm304 不锈钢雕刻镂空；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10mm 亚克力烤漆立体字；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5	个
3	楼层索引牌标识	1100mm*400mm	1.3mm 铝合金折弯、面板烤漆；10mm 亚克力面板烤漆立体字；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55	个
		1100mm*400mm	1.5mm304 不锈钢雕刻镂空；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10mm 亚克力烤漆立体字；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6	个
		1400mm*45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10mm 乳白亚克力立体字；1.3mm 可更换铝合金型材；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5	个

		1100mm*400mm	10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木纹贴；图案内容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	个
		900mm*400mm	10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木纹贴；图案内容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4	个
		1200mm*485mm	1.3mm 铝合金折弯、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4	个
4	分楼层索引牌标识	900mm*380mm	1.3mm 铝合金折弯、面板烤漆；10mm 亚克力面板烤漆立体字；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19	个
		1400mm*45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10mm 乳白亚克力立体字；1.3mm 可更换铝合金型材；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0	个
		1550mm*300mm	1.5mm304 不锈钢雕刻镂空；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	个
		900mm*400mm	1.5mm304 不锈钢雕刻镂空；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10mm 亚克力烤漆立体字；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31	个
		900mm*400mm	10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木纹贴；图案内容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0	个

		1000mm*400mm	1. 3mm 铝合金折弯、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0	个
		700mm*400mm	10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25	个
5	电梯间楼层号标识	250mm*25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立体字	55	个
		200mm*200mm	1. 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	5	个
		350mm*35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立体字	84	个
6	电梯厅楼层号标识	250mm*250mm	10mm 亚克力烤漆立体字	6	个
7	步梯间楼层号标识	250mm*25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立体字	124	个
		300mm*300mm	1. 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	10	个
		500mm*500mm 800mm*80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立体字（两种规格各 37 个）	37	个
		400mm*400mm 400mm*40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立体字（两种规格各 170 个）	170	个
		250mm*250mm	10mm 亚克力烤漆立体字	12	个
8	步梯间标识	180mm*18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58	个
		250mm*150mm	1. 5mm304 不锈钢雕刻镂空；1. 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4	个
		200mm*20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立体字	29	个
9	步梯间侧挂标识	200mm*180mm	10mm 亚克力面板；图案内容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木纹贴	217	个

10	门牌标识	135mm*270mm	1.3mm 铝合金折弯、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659	个
		200mm*40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1.3mm 可更换铝合金型材；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60	个
		100mm*28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5	个
		250mm*150mm	1.5mm304 不锈钢雕刻镂空；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38	个
		150mm*15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515	个
11	门牌标识（侧挂）	350mm*170mm	10mm 亚克力面板；图案内容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木纹贴	144	个
12	洗手间侧挂标识牌	160mm*250mm	10mm 亚克力面板烤漆；30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79	个
		160mm*400mm	1.3mm 铝合金折弯、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4	个
		150mm*30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1	个
		300mm*130mm	10mm 亚克力面板；图案内容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木纹贴	175	个
13	洗手间标识（贴墙）	180mm*18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41	个

		64mm*20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立体字	10	个
		100mm*20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1	个
14	洗手间/饮水处标识	250mm*150mm	1.5mm304 不锈钢雕刻镂空；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1	个
15	取餐区标识	1500mm*400mm	10mm 亚克力面板；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1	个
16	餐具回收区标识	1500mm*400mm	10mm 亚克力面板；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7	个
17	设备间门牌标识	100mm*28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66	个
		200mm*8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3	个
		220mm*10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双层	316	个
		220mm*10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435	个
18	温馨标语标识牌	250mm*10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861	个
19	疏散图标识牌	420mm*300mm	车贴数码喷绘	2731	个
20	推/拉标识牌	70mm*7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926	个

		60mm*9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 文字 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80	个
21	腰线	1000mm*100mm	磨砂贴 UV 喷绘	930	条
22	更衣柜号	50mm*100mm	5mm 亚克力烤漆立体字	500	条

(二) 室外标识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尺寸 (mm)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校区主入口	6600mm*1000mm(LOGO+8个中文字)	1.5mm304 不锈钢烤漆字壳 5mm 亚克力面板表面贴透光膜内置户外专用防水光源, 配专用防水电源防水等级 IP67, 文字为 1.5mm304 不锈钢打磨、抛光、烤漆镀钛背衬 8mm+15mm 厚冬瓜白亚克力, 户外专用防水光源, 配专用防水电源防水等级 IP67	1	块
2	校区主入口	6350mm*1130mm (4 个英文)	1.5mm304 不锈钢烤漆字壳 5mm 亚克力面板表面贴透光膜内置户外专用防水光源, 配专用防水电源防水等级 IP67, 文字为 1.5mm304 不锈钢打磨、抛光、烤漆镀钛背衬 8mm+15mm 厚冬瓜白亚克力, 户外专用防水光源, 配专用防水电源防水等级 IP67	1	块
3	8#检验实训楼	13500mm*1800mm (LOGO+8个中文字、楼高 26.8 米)	1.5mm304 不锈钢烤漆字壳 5mm 亚克力面板表面贴透光膜内置户外专用防水光源, 配专用防水电源防水等级 IP67	1	块
4	32#教职工宿舍	2400mm*1810mm (LOGO+8个中文字、楼高 34 米)	1.5mm304 不锈钢烤漆字壳 5mm 亚克力面板表面贴透光膜内置户外专用防水光源, 配专用防水电源防水等级 IP67	1	块
5	3#报告厅 1 墙体标识	2800mm*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18.9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6	3#报告厅 2 墙体标识	5650mm*12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18.9 米)			
7	12#体育馆墙体标识	3700mm*9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19.55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8	15#行政楼墙体标识	3900mm*13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26.3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2	块
9	20#2 套、21#2 套、22#2 套、23#2 套、24#2 套、25#1 套、26#1 套、27#2 套、28#2 套、29#2 套墙体标识	3500mm*1100mm (都是 3 个中文字、楼均高 33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8	块
10	24 号楼学校墙体标识	2400mm*2400mm (学校 LOGO、楼高 31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 5mm 亚克力面板表面贴膜	1	块
11	1#教学楼 1 入口标识	1880mm*6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29.6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2	块
12	1#教学楼 2 入口标识	1600mm*51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29.6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13	2#师生活动用房 横版入口标识	4790mm*500mm (6 个中文字、楼高 19.7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14	2#师生活动用房 竖版入口标识	3420mm*600mm (6 个中文字、楼高 19.7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15	3#学术报告厅入口标识	5400mm*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18.9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16	4#护理实训楼横版入口标识	720mm*6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26.8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17	4#护理实训楼竖版入口标识	3250mm*600mm (5个中文字、楼高26.8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2	块
18	5#药学实训楼 1 入口标识	3280mm*600mm (5个中文字、楼高19.7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19	5#药学实训楼 2 入口标识	3670mm*670mm (5个中文字、楼高19.7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20	6#中药实训楼 1 入口标识	3670mm*670mm (5个中文字、楼高31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21	6#中药实训楼 2 入口标识	3290mm*600mm (5个中文字、楼高31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22	7#康复实训楼入口标识	4010mm*600mm (7个中文字、楼高31.2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23	8#检验实训楼入口标识	3200mm*600mm (5个中文字、楼高26.8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24	9#医技实训楼入口标识	3200mm*600mm (5个中文字、楼高27.3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25	10#基础实训楼横版入口标识	5700mm*640mm (5个中文字、楼高31.2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26	10#基础实训楼竖版入口标识	3280mm*600mm (5个中文字、楼高31.2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27	11#食堂竖版入口标识	底板 2000mm*640mm 字	面板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面板烤漆, 字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面板烤	2	块

		300mm*450mm (底板上 3 个中文字、楼高 15.3 米)	漆		
28	11#食堂横版入口标识	底板 4000mm*970mm 字 870mm*600mm (底板上 3 个中文字、楼高 15.3 米)	面板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面板烤漆, 字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面板烤漆	1	块
29	12#体育馆西一门、西二门、东一门入口标识	2750mm*700mm (每套 3 个中文字、楼高 19.55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3	块
30	13#图书馆入口标识	6430mm*12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27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31	13#图书馆入口楼号入口标识	1640mm*600mm (2 个中文字、楼高 27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3	块
32	18#男生浴室入口标识	2670mm*600mm (4 个中文字、楼高 11.4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33	17#食堂二横版入口标识	底板 4000mm*970mm 字 870mm*6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14.4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34	17#食堂二竖版入口标识	底板 2000mm*640mm 字 300mm*45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2	块

		m (3 个中文字、楼高 14.4 米)			
35	19#校医院入口标识	3330mm*9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10.7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36	20#、21#、22#、23#、24#、25#、26#、27#、28#、29#2 套入口标识	底板 240*700mm 字 350mm×520mm(每套 3 个中文字、楼均高 33 米)	面板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面板烤漆, 字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面板烤漆	11	块
37	30#女生浴室入口标识	3950mm*550mm (4 个中文字、楼高 12 米)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烤漆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	1	块
38	31#食堂三入口标识 (底板上 3 个中文字、楼高 14 米)	底板 2000mm*640mm 字 300mm×450mm (4 个中文字、楼高 12 米)	面板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面板烤漆, 字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面板烤漆	2	块
39	32#教职工宿舍入口标识	底板 2000mm*700mm 字 280mm*380mm (底板上 5 个中文字、楼高 34 米)	面板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面板烤漆, 字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 打磨、抛光面板烤漆	1	块
40	车行道路指引 (分体、发光)	2700mm*450mm*150mm 2700mm*200mm*15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 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 背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户外专用防水光源, 配专用防水电源防水等级 IP67, 文字信息, 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双面	2	块
41	停车场入口立地标识	2700mm*450mm*15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 表面抗指纹处理, 文字信	7	块

			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42	停车场入口吊牌（发光）	7450mm*40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分区色块镂空雕刻背衬 5mm 乳白亚克力表面贴 3M 透光膜内置户外专用防水光源，配专用防水电源防水等级 IP6	4	块
43	校区总平图（分体）	1530mm*150mm*100mm 1530mm*1500mm*10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文字内容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3	块
44	人行指引牌（牌体）	2200mm*500mm*120mm（单面）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双层双面	7	块
45	人行指引牌（牌体）	2200mm*500mm*120mm（双面）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1	块
46	非机动车停车场标识	1300mm*500mm*180mm（单面）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装饰条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	20	块
47	警示标识	450mm*400mm*5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30	块
48	人行指引牌（立柱）	h: 275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16	块

49	人行指引牌（贴墙）	1200*500	10mm 亚克力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 图案内容，表面丝网印刷/ 图形 UV 数码印刷	5	块
50	路名指引牌	2500mm*400mm*1200mm*2 面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6	块
51	银杏大道指引牌	2500mm*400mm*1200mm*2 面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立杆Φ76 圆管打磨烤漆	2	块
52	人防指引牌-区域指引	2400mm*600mm*800mm*2 面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立杆Φ50 圆管打磨烤漆	4	块
53	地库车行吊挂标识（发光）	4000mm*350mm*12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 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面板镂空雕刻，背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	25	块
54	地库人行吊挂标识（发光）	2000mm*350mm*120mm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 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面板镂空雕刻，背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	27	块
55	地库人行墙面指引	900mm*600mm	5mm 亚克力面板烤漆文字信息，表面丝网印刷/图形 UV 数码印刷	27	块
56	地库坡道喷涂	910mm*460000mm	水性涂料	419	平米
57	地库柱面喷涂	1500mm*800mm*4 面	水性涂料	150	个

★现暂定为 1 号楼励学楼，15 号楼名称为厚德楼、20 号楼名称为德信楼、21 号楼名称为德礼楼、22 号楼名称为德诚楼、23 号楼名称为德明楼、24 号楼名称为学远楼、25 号楼名称为学行楼、26 号楼名称为学敏楼、27 号楼名称为学高楼、

28 号楼名称为学存楼、29 号楼名称为学志楼。文字内容为中标后采购人最终确定内容为主。1-3 号楼、24-31 号楼为学区，4-11 号楼为卫区、13-23 号楼为德区、12 号楼为馨区、教学药用植物园为商医园。自西向东为弘仁路、自北向南为笃行路、德区自南向北通向学区的地面道路为银杏大道。（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固定总价（含税）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竣工验收费、施工现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各种损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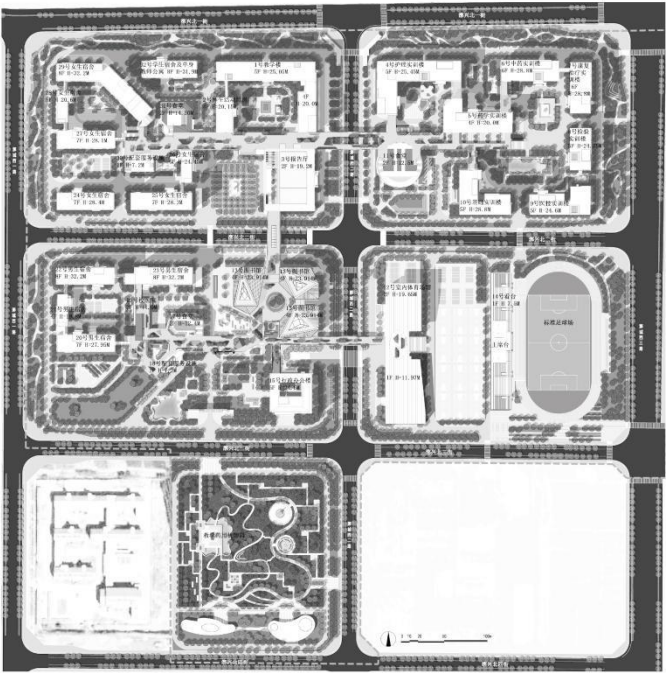
二、设计要求

整体定位与设计风格契合校园文化，贴合学校办学理念、历史底蕴、学科特色与校园整体建筑风格，兼顾文化性与辨识度，统一视觉形象，从标准字体、标准色、辅助图形等，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结合功能分区做细节区分，风格统一但层级分明。

导视逻辑清晰、分级设置标识、信息完整准确、人行化适配，字体标准、用语规范。色彩搭配和谐，对比度合理，考虑夜间可视需求，进行工艺区分，需要符合公共空间无障碍规范。工艺耐用，根据导视场景选择适配材料，安装方式符合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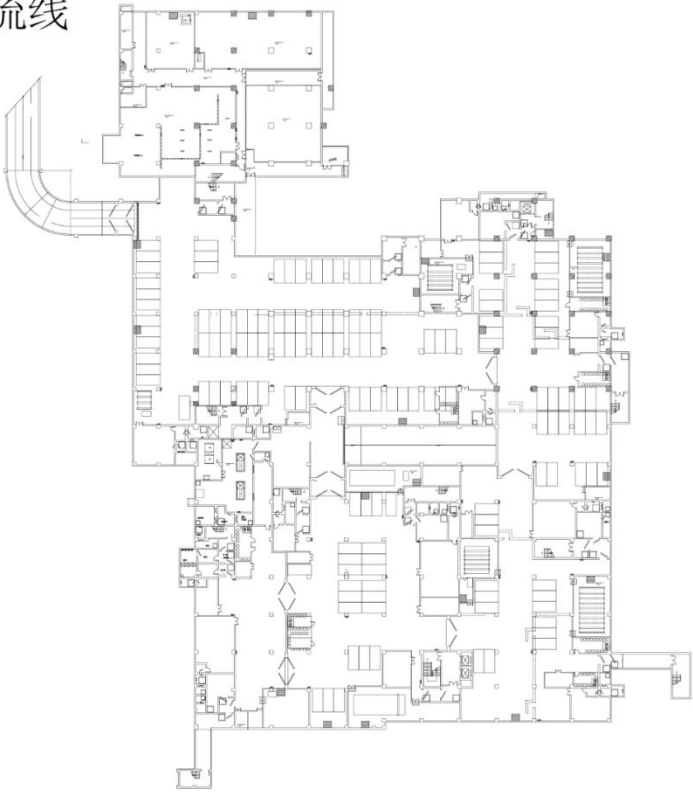
根据需求进行导向标识分类设计，如功能性、警示性、文化景观性等。

设计方案可以现场勘查时拍照结合设计出效果图，提供工艺做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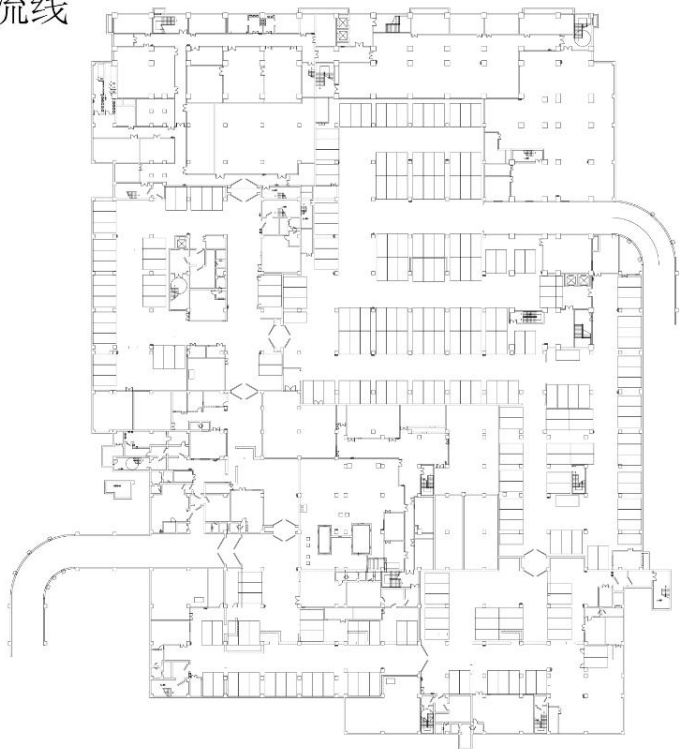
校区总平面图，根据平面图和现场勘查情况完成设计方案，分为四大功能分区，德区、学区、卫区和馨区，四块区域在设计方案中用不同颜色标识。

6017地块地库流线



行政区地下车库

6012地块地库流线



教学区地下车库

卫生职业院校徽校名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三、样品清单要求：

须根据提供的样品清单提供样品，样品使用材质、制作工艺方法符合清单要求，品类完整，且工艺精巧美观；不发光标识标识边缘打磨光滑平整，无毛刺，烤漆颜色均匀、无坑点，安装点配件工艺处理得当，且实用性强；发光标识发光均匀、发光颜色为正白、字壳平整、烤漆颜色均匀，标识边缘打磨光滑平整，无毛刺，安装配件工艺处理得当，且实用性强，吊挂打眼处处理细致美观，点位对称，做工精细

（一）户外样品清单

序号	标识名称	内容要求	规格/尺寸/材质	要求
----	------	------	----------	----

1	墙体标识		1.5mm304 不锈钢折弯成型，折弯 R 角均匀一致；边缘激光切割无毛刺、无崩口；焊缝经精细打磨抛光，肉眼与手触均无法察觉，字壳表面抗指纹处理，处理面层无尘杂志、无气泡	高 40cm*1 个
2	墙体标识（发光）		字壳采用 1.5mm 304 不锈钢，面板 5mm 乳白亚克力，表面贴透光膜；LED 光源色温 6000K-6500K，发光均匀无暗区、无光斑，亮度 ≥ 150 lm/PCS；专用防水电源防水等级 IP67；字壳焊接平滑，背衬亚克力安装稳固，点亮后边缘无漏光	高 60cm*1 个
3	车行标识	立柱 内容：大写字母 P 停车标识，指向箭头。 德区、学区、卫区、馨区、每个区域不同颜色指引，每个区域配指向箭头。	1.5mm 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图文采用丝网印刷或 UV 数码印刷，精度 ≥ 1200 dpi，套印误差 ≤ 0.1 mm，耐候性 ≥ 5 年；背衬 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户外专用 LED 光源色温 6000K-6500K，发光均匀无暗区、无光斑，亮度 ≥ 150 lm/PCS 防水光源	高 1800mm*200mm*150mm *1 个

（二）室内样品清单

序号	标识名称	内容要求	规格/尺寸/材质	要求
----	------	------	----------	----

1	分楼层索引	包含校徽、楼层信息 1F、会议室 行政值班室 后勤处办公室 基建处办公室 安稳处办公室、每层 均有热水间、洗手间、 楼梯间等图示	1.5mm304 不锈钢折弯、钣金、打磨、抛光，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10mm 乳白亚克力立体字，信息面板图文丝网印刷或 UV，1.3mm 可更换铝合金型材；信息面板采用可更换结构，更换方便且定位精准；版面信息清晰，边缘无毛刺，表面无气泡	高 1400mm*450mm*1 个
2	门牌 (贴墙)	房间编号：101 房间名称：基建处	1.5mm 304 不锈钢或，面板烤漆，表面抗指纹处理； 1.3mm 铝合金信息插片图文 UV 打印，边缘无毛刺，表面无气泡；边缘平整，安装孔位隐蔽；表面抗指纹，无划痕	高 200mm*400mm*1 个
3	门牌（侧挂）	房间名称：乒乓球室	10mm 亚克力面板，木纹贴，图文 UV 印刷，文字清晰，色彩还原准确；侧挂结构采用不锈钢或铝合金支架，安装稳固，无晃动；边缘经抛光处理，手感光滑；	高 350mm*170mm*1 个

4	地库吊挂标识	内容涵盖：出入口指引、区域编号指引	1.5mm 304 不锈钢折弯、焊接，面板镂空雕刻，背衬5mm 乳白亚克力，内置 LED 光源；镂空边缘光滑无毛刺，发光均匀；双面发光，色温一致；表面烤漆，抗指纹，无明显焊痕	高 1500mm*350mm*120mm *1 个
---	--------	-------------------	---	------------------------------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2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2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人员要求：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中应具有安装作业人员，且具有高空作业证；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中应具有安装作业人员，且具有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安装作业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2安装要求

4.2.1发光单体字

1. 结构安装要求

- 固定方式：发光字应采用钢结构支架与墙体或屋面可靠连接。房顶户外发光字宜采用在字后背镀锌方钢焊接框架方式直立安装，框架与主体结构

通过预埋件或化学锚栓固定。

- 焊接要求：钢结构安装应符合GB 50205的规定，主要受力构件的拼接及立柱与底板的连接应采用熔透焊，焊缝质量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结构验算：对于安装高度超过3米或迎风面积较大的发光字，应进行风荷载、地震作用验算，并提供荷载计算书。钢结构设计应符合CECS 148:2003《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及CJJ/T 149-2021《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
- 防锈防腐：所有钢构件应做热浸镀锌或环氧富锌底漆+氟碳面漆防腐处理，镀锌层厚度 $\geq 85 \mu\text{m}$ 。
- 拆除与恢复：如为更换旧字，应先妥善拆除原有发光字，对楼体进行防水修补和外立面恢复，确保安装面无渗漏、无损伤。

2. 电气与光源要求

- 光源要求：LED光源，色温6000K-6500K（正白光），显色指数 $R_a \geq 80$ ，亮度均匀，无暗区。
- 防水等级：户外发光字字壳密封防水，LED模组防水等级不低于IP67，电源防水等级不低于IP67。
- 电源配置：每个发光字应单独配置带漏电保护的空开（16A-32A），电源转换效率 ≥ 0.9 ，功率因数 ≥ 0.95 。
- 电气线路：穿镀锌金属管或阻燃PVC管敷设，接线盒防水防尘，接地可靠。防雷接地应符合GB 50601规定。
- 室内发光字：可采用低压（DC24V或DC12V）供电，电源设置在便于检修的位置。

3. 高空作业安全

- 人员资质：安装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 施工条件：风力 ≥ 6 级或雨雪、雷电、大雾天气禁止户外高空作业。台风、雷雨大风黄色以上预警期间，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对已安装标识采取临时加固措施。
- 防护措施：设置警戒区，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使用安全绳。

4.2.2 金属单体字

1. 结构安装要求

- 材质与厚度：常用304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或铜板（厚度 $\geq 1.5\text{mm}$ ），采用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抛光工艺。
- 安装方式：
 - 墙面安装：采用背附不锈钢L型角码或隐形挂件，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墙体。每个字至少2-3个固定点（视字体大小）。
 - 干挂式：对于大型金属字，可采用干挂龙骨系统，金属字背面焊接挂件与龙骨连接。
- 焊接处理：焊缝应打磨至与母材平齐，精抛至肉眼不可见，色泽一致。
- 表面处理：根据设计要求进行烤漆、拉丝、镜面抛光或镀钛处理。户外用字表面需做抗指纹涂层或氟碳清漆保护。

2. 安装精度要求

- 位置偏差：字体水平排列时，中心线高度偏差 $\leq \pm 2\text{mm}$ ；字间距偏差 $\leq \pm 3\text{mm}$ 。
- 平整度：金属字面板平整，无翘曲变形，扭曲度 $\leq 1/500$ 。

3. 安全要求

- 防坠落：所有固定件必须是不锈钢材质，严禁使用普通铁钉或铁制膨胀螺栓。
- 预埋件：对于重型金属字，应在结构施工时预埋连接件，不得后置化学锚栓直接承受较大剪切力。

4.2.3 贴墙标识

1. 安装方式

- 粘贴安装：适用于轻质标识（重量 $\leq 0.5\text{kg}$ ）。使用高强度结构胶（如3M VHB双面胶或环氧树脂胶）与墙面粘贴。基材表面应清洁、干燥、平整。室外环境应使用耐候性胶粘剂。
- 螺丝固定：适用于较重标识（重量 $> 0.5\text{kg}$ ）。采用不锈钢自攻螺丝或膨胀管固定，螺丝应隐藏（如背后固定、侧面固定或加装装饰盖）。
- 磁吸可更换：对于需要频繁更换内容的门牌（如实验室信息牌），可采用磁吸式底板+面板结构，便于更换。

2. 安装高度

- 一般门牌：底边距地1400mm-1600mm（以人平视舒适为准）。
- 无障碍要求：如有轮椅使用者，部分标识可设置低位（底边距地900mm-1100mm），或同时在门侧设置盲文标识板。
- 楼层牌：安装于电梯厅、楼梯间墙面，底边距地2000mm-2200mm或与楼层视线齐平。

3. 平整度与水平度

- 安装后应使用水平尺校准，水平度误差 $\leq \pm 1\text{mm}/300\text{mm}$ 。
- 多个连续门牌应保持同一高度、同一直线，间距均匀。

4. 墙面保护

- 安装前确认墙面无空鼓、无渗水。钻孔时应避开水电管线。
- 安装后墙面如有破损，应由安装方修补恢复。

4.2.4侧装标识

1. 安装结构

- 悬挑支架安装：采用金属支架（不锈钢或铝合金）从墙面伸出，标识固定于支架端部。支架厚度应满足承重要求，悬挑长度不宜超过600mm，超过时应加斜撑。
- 固定方式：支架与墙面通过膨胀螺栓（M8及以上）或化学锚栓固定，每个支架固定点不少于2个。
- 侧挂门牌：通常为10mm亚克力或金属板，背面安装金属挂件，墙面安装底板或挂钩，实现悬挂。

2. 安全要求

- 防转动：侧装标识应有防旋转设计（如双点固定或定位销）。
- 抗震动：在人员频繁接触或风压作用下不应晃动。悬挑结构应进行荷载验算。
- 边缘防护：侧装标识的棱角应做圆角处理（ $R \geq 3\text{mm}$ ），避免刮伤行人。

3. 安装位置与高度

- 侧装高度：一般底边距地1500mm-1700mm，确保不被行走人员碰头。
- 突出墙面尺寸：不宜超过200mm（有特殊设计除外），避免占用走道有效

宽度。如走道宽度不足1.5m，不应设置侧装突出标识。

- 消防要求：不得遮挡消火栓、手动报警器、疏散指示灯等消防设施。

4. 电气要求（如为侧挂灯箱）

- 灯箱电源线应从墙面预埋管引入，不得明线裸露。
- 灯箱应可靠接地。
- 灯箱检修口设置在底部或侧面，便于更换光源。

4.2.5 室外立地标识

1. 基础施工

- 混凝土基础：立地标识应设置独立混凝土基础，基础尺寸根据标识高度、风荷载计算确定。一般基础深度不小于500mm，且应置于冰冻线以下。C25混凝土浇筑，预埋地脚螺栓或钢板法兰。
- 地笼要求：预埋地笼应与标识立柱的底板法兰匹配，螺栓露出高度 $\geq 50\text{mm}$ ，并做防锈处理。
- 基础养护：混凝土浇筑后养护不少于7天，强度达到70%后方可安装标识。

2. 立柱与牌体安装

- 立柱材质：一般采用Q235B钢管或方钢，壁厚 $\geq 3\text{mm}$ ，表面热浸镀锌+烤漆或氟碳喷涂。
- 牌体连接：牌体与立柱通过螺栓连接或焊接，连接处应加固。
- 垂直度：立柱垂直度偏差 $\leq 1/500$ ，牌体水平度偏差 $\leq \pm 2\text{mm}$ 。

3. 防雷接地

- 金属立地标识高度超过3米时，应考虑防雷接地。利用金属立柱作为接闪器，接地电阻 $\leq 30\Omega$ （或按当地防雷规范）。

4. 安全与警示

- 防撞设施：位于机动车道旁的立地标识，应在基础周围设置防撞墩或警示柱。
- 圆角处理：牌体下沿距离地面 $\geq 500\text{mm}$ ，牌体四角做圆角处理。
- 夜间警示：有条件时可设置标识底部照明或反光膜。

5. 安装后检验

- 标识安装牢固，摇动无晃动。

- 标识版面正对主方向，无偏转。
- 所有外露螺栓应加盖装饰帽。

4.2.6室内吊挂标识

1. 吊装结构

- 吊杆/吊链：应采用金属吊杆（不锈钢或镀锌钢）或吊链，直径 $\geq$ M6（M8更优）。吊杆上端应固定在建筑楼板或承重梁上的预埋件或后置膨胀螺栓（必须进行拉拔试验）。
- 固定件要求：每个吊点承重应满足标识重量的5倍安全系数。重量大于3kg的吊挂标识，每个标识固定吊点不应少于2个。
- 成排安装：成排吊挂标识应拉线安装，中心线偏差 $\leq$ 5mm，高低偏差 $\leq$ 3mm。

2. 吊挂灯箱电气要求

- 电源线敷设：应采用金属软管或镀锌钢管从吊杆内或沿天花明敷，穿管保护。电源线应为阻燃护套线。
- 接线盒：在天花板内应设置接线盒，标识电源线与之可靠连接，并做防水防尘处理。
- 接地：金属灯箱外壳应接保护地线。
- 地库吊挂灯箱：地库环境潮湿，灯箱密封等级应不低于IP54，吊杆及螺丝必须做不锈钢或热镀锌防锈处理。

3. 安装高度

- 室内公共区域：吊挂标识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2.2m，一般宜为2.2m-2.5m，避免碰撞行人。
- 地库车行道：吊挂标识底边距地面高度不应低于地库限高标准（通常 $\geq$ 2.2m），且不得低于消防车道净空要求。
- 地库人行道：底边距地高度 $\geq$ 2.2m。
- 疏散标识：如吊挂标识兼具疏散功能，应符合GB 51309《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的高度要求。

4. 与其他设施的协调

- 吊挂标识不得遮挡烟感探测器、喷淋头、广播喇叭、监控摄像头、空调风口等设施。

- 吊挂标识与上述设施的水平净距不宜小于0.5m。
- 地库吊挂标识不得影响防火卷帘的正常升降。

（三）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7天后；

（3）验收内容：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的数量、规格、材质、工艺及安装质量等进行现场逐项查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4）抽样检测：由采购人抽取部分产品送至“国家权威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检测合格后才能组织后续验收，如不合格重新生产全部产品，并重新抽样检测，直至所有供货产品全部合格为止；

（5）验收程序：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学校制定的验收办法，采购单位组成验收小组，中标人配合进行，验收合格后，各验收人员签署验收报告书，如验收不合格设备用品，中标人无条件调换新设备用品，所有调换设备用品直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重新组织验收。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室内外标识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标识标牌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标的、数量、价款

1.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

固定总价（含税）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竣工验收费、施工现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各种损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等全部费用。

1.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

（1）不含税价：¥_____元；

（2）税金：本合同税率或征收率为_____%，税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相关税费并负责提供正规票据，关于发票的具体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11.4 条。

1.3 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户：_____

乙方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户: _____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省级)的相关标准、规范,并符合生产/制造厂商出具的货物/产品出厂、安装、验收标准。

3、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

包装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能保证货物质量完好,并确保该等包装适合长途运输,符合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若所供应的货物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乙方在货物生产、运输、卸车等环节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之要求,并且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期分批对废弃物及包装物进行回收,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此方面的工作。

4、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提供给甲方有效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货物的准用证、合格证、检验报告);乙方提供的上述所有质量证明文件要满足甲方报验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乙方还应保证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工具,以进行货物的正常安装/使用。

5、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合理损耗范围内的,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超出合理损耗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合理损耗的范围: /

合理损耗的计算方法: /

6、标的物风险转移

标的物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签收后转移至甲方。

7、交付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

7.1 交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交货期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并将货物及其附随物一并交付给甲方。

7.2 交付地点为：_____。

7.3 交货期间：乙方需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8、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包装、运输等费用含在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乙方报价中，由乙方承担。

9、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交付货物时，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送货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检验，如在上述交货检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任何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数量或生产厂家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不符之处或任何货物的外观存在破损，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货物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安装质量、外观效果、牢固度等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直至合格。最终验收合格前，甲方不支付尾款。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并保证全部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修的情况下，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运转或使用良好。在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根据工程所在地有关检测机构按有关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发现货物在保证期内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内在缺陷或用料不妥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10.2 质量保证期为合同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同时全部调试合格并其所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为24个月。在质保期届满之前，甲方拥有获得免费保修服务的权利，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存在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货物（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在质保期届满之前，如甲方发现任何问题、故障、缺陷（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将及时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自接到甲方通知起的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包括调试、维修、更换等）。如乙方未在前述时限内予以响应或到场处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修理费、更换的零部件费用等）及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

质量保证期已过，由于货物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11、合同价款支付

11.1 甲方履行任何一笔付款义务均以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如因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并提交给甲方、提交相关材料不全、开具的发票存在问题等造成付款延误，相应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关延期付款责任。

11.2 预付款支付：本合同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50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11.3 尾款支付

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经甲乙双方结算完毕，甲方在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100 %。当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结算价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总额（含税）应与结算价款一致。

11.4 有关合同款支付、发票的规定

（1）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项目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包合同）已选择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方法；

（2）本合同乙方纳税人资格为 一般纳税人；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一般纳税人认定证书或者在签订本合同前开具的发票以证明乙方的纳税人身份，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以应付未付价款为基数，按四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平均数为标准乘以应付未付价款天数，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利息），但该违约金（利息）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 1%，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和相关情况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2.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在交货期限内交货的，应自交货期届满之日起，每个日历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补齐，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更换或补齐完毕，且自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或补齐完毕，视为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交货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应当就违约金不足部分向甲方赔偿。

12.4 因乙方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的 5 % 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2.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等，并承担甲方为此进行维权所产生的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及担保费用等）。

13、送达地址

13.1 任何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迟于发生该等变化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和文件的准确递送。否则，合同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3.2 直接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次日视为送达。

13.3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及指令，按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等联系方式发出后均应被认为已经送至乙方。如果乙方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视为未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4 甲方地址、邮编：_____，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3.5 乙方地址、邮编：_____，接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14、保密义务

14.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14.2 除法律规定以外，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形式和内容的信息、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为本合同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许可使用。甲方的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

- (1)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 (2) 甲方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配置、运行状态、交易日志等资料；
- (3) 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交易方式、交易数据、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 (4) 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IP 地址、命名规则等；
- (5) 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 (6) 甲方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 (7)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 (8) 甲方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 (9) 甲方的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
- (10) 甲方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 (11) 甲方关于技术和经营方面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14.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 (5) 一方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4.5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5、知识产权

15.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5.4 除合同条款约定外，双方当事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5.5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建设单位或最终建设单位在使用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因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引起的知识产权案导致甲方或建设单位被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且甲方（或建设单位）支付了第三方相应款项，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5.6 如发生因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起诉了甲方或建设单位的情形，甲方有权暂扣乙方相当于第三方诉求金额对应的货款作为案件解决担保款，扣款担保期间从甲方通知乙方扣款之日起至乙方解决完毕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为止，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乙方本合同范围内的后续服务。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建设单位主张案件解决担保款在扣款期间的利息、因扣款行为造成乙方的其他任何损失。乙方解决完毕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后，在甲方或建设单位不实际承担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的经济责任前提下，甲方在乙方解决完毕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件后 15 日内将案件解决担保款无息支付给乙方；如果第三方起诉的知识产权案判决了甲方（或建设单位）承担责任且甲方（或建设单位）最终支付了第三方相应款项，甲方有权从案件解决担保款中直接抵扣甲方（或建设单位）已支付第三方的所有款项（含为解决该案件聘请律师费用及判决规定需要甲方或建设单位向法院支付的相关费用），案件解决担保款抵扣完毕后，如案件解决担保款不足以抵扣甲方（或建设单位）已支付的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收到偿还差额款项通知后 7 日内将差额款项支付给甲方（或建设单位）；如案件解决担保款抵扣完甲方（或建设单位）已支付相应款项后还有剩余款，甲方在案件解决担保款抵扣完后 15 日内将剩余款无息支付给乙方。

16、 合规条款

16.1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不实施任何行贿受贿行为。

在不限制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权益所有人、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顾问、供应商或分包商，不会为了达成或履行本合同或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而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承诺或批准给予任何钱款、礼品或其他有价物给以下人员：任何政府官员或职员；任何政党或政治职位候选人；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职员或官员；合同相对方、其关联方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董事、高管、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其他任何有关人员。

16.2 乙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的在财务帐簿中反映其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并妥善保留相关财务凭证。乙方同意在甲方事先通知下，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财务帐簿及财务凭证，乙方有责任予以配合，并对检查结果做出解释。若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或者出现拒绝提供、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无权主张甲方违约，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及其指派的第三方机构对前述记录的查阅或审核严格限于本合同所涉工作范围，且仅为合规检查目的，所列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但因合规检查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项下合规义务时，合规检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费用、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7、 其他约定事项

17.1 关于禁止转包、违法分包及转委托的约定

乙方需自行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再行分包、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因乙方违法分包、转包或转委托造成实际施工人或实际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第三方以甲方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2 甲方指定施工现场有关的验收、接收和相关签认负责人为_____和_____。

甲方授权工作人员_____ 代表甲方办理验收交接、合同款月度结算、最终结算等相关

事宜，该授权代表人签认最终结算文件时须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非甲方授权人员所签署文件未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均不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甲方授权代表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仅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名和（或）加盖项目部印章（非合同专用章）的结算文件，双方均清楚、明白，此类结算文件对双方均不产生任何效力。

17.3 任何无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无权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17.4 乙方授权工作人员_____代表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事务相关的所有工作，上述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授权代表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7.5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进一步约定及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不得任意加重甲方责任的约定：**在本合同执行中，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加盖与本合同一致的甲方印章，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上，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事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或无合同约定的，在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的任何签名或盖章均是无效的，无论甲方是否按照此类对账单、结算单、送货单予以支付，均不代表甲方对此类违约金、利息、损失及修改合同价款标准的认可，此类行为自始无效，已支付的款项甲方随时有权予以收回。乙方的此类行为亦应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17.7 **甲乙双方应当谨慎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保证自身、对方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之原因造成自身及自身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造成对方及对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之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因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8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全部货物享有处分权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保证货物交付后无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所交付的货物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8、不可抗力

18.1 因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2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

18.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于不能履行的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提供有关证明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或受到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于不能履行的事由消除之日起 15 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

19、 纠纷解决方式

19.1 本合同双方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为诉讼，争议解决机构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其中甲方须加盖_____)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需共同遵守。

20.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4.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合同、补充合同（对合同实质内容的修改、变更）、合同附件、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所加盖的甲方印章和签名与本合同所载不一致的，不发生法律效力，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没有约束力。

20.5. 合同各方已经认真阅读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本合同及附件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减轻、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签署方在此声明和承诺，签署行为本身意味着签署方无条件确认同意前述声明，不持任何异议。

（以下无正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甲 方 盖 章 处）

乙方：（乙 方 盖 章 处）

住 所：_____

住所：__

法定代表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盖 章 或 签 名）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吊挂不锈钢字								800mm*6710mm(11 个中文、39 个英文)		1 套	
2	吊挂索引标识								1200mm*250mm		23 个	
3	吊挂索引标识								600mm*250mm		15 个	
4	楼层索引牌标识								1100mm*400mm		55 个	
5	楼层索引牌标识								1100mm*400mm		6 个	
6	楼层索引牌标识								1400mm*450mm		5 个	
7	楼层索引牌标识								1100mm*400mm		2 个	
8	楼层索引牌标识								900mm*400mm		4 个	

9	楼层索引牌标识								1200mm*485mm		4 个	
10	分楼层索引牌标识								900mm*380mm		119 个	
11	分楼层索引牌标识								1400mm*450mm		20 个	
12	分楼层索引牌标识								1550mm*300mm		2 个	
13	分楼层索引牌标识								900mm*400mm		31 个	
14	分楼层索引牌标识								900mm*400mm		10 个	
15	分楼层索引牌标识								1000mm*400mm		10 个	
16	分楼层索引牌标识								700mm*400mm		225 个	
17	电梯间楼层号标识								250mm*250mm		55 个	
18	电梯间楼层号标识								200mm*200mm		5 个	
19	电梯间								350mm*350mm		84	

	楼层号标识										个	
20	电梯厅 楼层号标识								250mm*250mm		6 个	
21	步梯间 楼层号标识								250mm*250mm		124 个	
22	步梯间 楼层号标识								300mm*300mm		10 个	
23	步梯间 楼层号标识								500mm*500mm 800mm*800mm		37 个	
24	步梯间 楼层号标识								400mm*400mm 400mm*400mm		170 个	
25	步梯间 楼层号标识								250mm*250mm		12 个	
26	步梯间 标识								180mm*180mm		158 个	
27	步梯间 标识								250mm*150mm		14 个	
28	步梯间 标识								200mm*200mm		29 个	
29	步梯间 侧挂标识								200mm*180mm		217 个	
30	门牌标识								135mm*270mm		659 个	

31	门牌标识								200mm*400mm		60个	
32	门牌标识								100mm*280mm		25个	
33	门牌标识								250mm*150mm		38个	
34	门牌标识								150mm*150mm		1515个	
35	门牌标识（侧挂）								350mm*170mm		144个	
36	洗手间侧挂标识牌								160mm*250mm		79个	
37	洗手间侧挂标识牌								160mm*400mm		4个	
38	洗手间侧挂标识牌								150mm*300mm		21个	
39	洗手间侧挂标识牌								300mm*130mm		175个	
40	洗手间标识（贴墙）								180mm*180mm		141个	
41	洗手间标识（贴墙）								64mm*200mm		10个	
42	洗手间标识（贴								100mm*200mm		21个	

	墙)											
43	洗手间/ 饮水处 标识								250mm*150mm		21 个	
44	取餐区 标识								1500mm*400mm		11 个	
45	餐具回 收区标 识								1500mm*400mm		7 个	
46	设备间 门牌标 识								100mm*280mm		66 个	
47	设备间 门牌标 识								200mm*80mm		23 个	
48	设备间 门牌标 识								220mm*100mm		316 个	
49	设备间 门牌标 识								220mm*100mm		435 个	
50	温馨标 语标识 牌								250mm*100mm		861 个	
51	疏散图 标识牌								420mm*300mm		2731 个	
52	推/拉标 识牌								70mm*70mm		1926 个	
53	推/拉标 识牌								60mm*90mm		180 个	
54	腰线								1000mm*100mm		930	

										条	
55	更衣柜号								50mm*100mm	500条	
56	校区主入口								6600mm*1000mm (LOGO+8 个中文字)	1 块	
57	校区主入口								6350mm*1130mm (4 个英文)	1 块	
58	8#检验实训楼								13500mm*1800mm (LOGO+8 个中文字、楼高 26.8 米)	1 块	
59	32#教职工宿舍								2400mm*18100mm (LOGO+8 个中文字、楼高 34 米)	1 块	
60	3#报告厅 1 墙体标识								2800mm*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18.9 米)	1 块	
61	3#报告厅 2 墙体标识								5650mm*12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18.9 米)	1 块	
62	12#体育馆墙体标识								3700mm*9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19.55 米)	1 块	
63	15#行政楼墙体标识								3900mm*13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26.3 米)	2 块	
64	20#2 套、 21#2 套、 22#2 套、 23#2 套、 24#2 套、 25#1 套、								3500mm*1100mm(都是 3 个中文字、楼均高 33 米)	18 块	

	26#1套、 27#2套、 28#2 套、 29#2套 墙体标 识											
65	24号楼 学校墙 体标识								2400mm*2400mm（学校 LOGO、 楼高 31 米）		1 块	
66	1#教学 楼 1 入 口标识								1880mm*600mm（3 个中文字、 楼高 29.6 米）		2 块	
67	1#教学 楼 2 入 口标识								1600mm*510mm（3 个中文字、 楼高 29.6 米）		1 块	
68	2#师生 活动用 房 横版 入口标 识								4790mm*500mm（6 个中文字、 楼高 19.7 米）		1 块	
69	2#师生 活动用 房 竖版 入口标 识								3420mm*600mm（6 个中文字、 楼高 19.7 米）		1 块	
70	3#学术 报告厅								5400mm*600mm（5 个中文字、 楼高 18.9 米）		1 块	

	入口标识											
71	4#护理实训楼横版入口标识								720mm*6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26.8 米)		1 块	
72	4#护理实训楼竖版入口标识								3250mm*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26.8 米)		2 块	
73	5#药学实训楼1入口标识								3280mm*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19.7 米)		1 块	
74	5#药学实训楼2入口标识								3670mm*67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19.7 米)		1 块	
75	6#中药实训楼1入口标识								3670mm*67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31 米)		1 块	
76	6#中药实训楼2入口标识								3290mm*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31 米)		1 块	
77	7#康复实训楼								4010mm*600mm (7 个中文字、楼高 31.2 米)		1 块	

	入口标识											
78	8#检验实训楼入口标识								3200mm*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26.8 米)		1 块	
79	9#医技实训楼入口标识								3200mm*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27.3 米)		1 块	
80	10#基础实训楼横版入口标识								5700mm*64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31.2 米)		1 块	
81	10#基础实训楼竖版入口标识								3280mm*600mm (5 个中文字、楼高 31.2 米)		1 块	
82	11#食堂竖版入口标识								底板 2000mm*640mm 字 300mm*450mm (底板上 3 个中文字、楼高 15.3 米)		2 块	
83	11#食堂横版入口标识								底板 4000mm*970mm 字 870mm*600mm (底板上 3 个中文字、楼高 15.3 米)		1 块	
84	12#体育馆西一门、西二门、东一								2750mm*700mm (每套 3 个中文字、楼高 19.55 米)		3 块	

	门入口标识											
85	13#图书馆入口标识								6430mm*12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27 米)		1 块	
86	13#图书馆入口楼号入口标识								1640mm*600mm (2 个中文字、楼高 27 米)		3 块	
87	18#男生浴室入口标识								2670mm*600mm (4 个中文字、楼高 11.4 米)		1 块	
88	17#食堂二横版入口标识								底板 4000mm*970mm 字 870mm*6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14.4 米)		1 块	
89	17#食堂二竖版入口标识								底板 2000mm*640mm 字 300mm*45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14.4 米)		2 块	
90	19#校医院入口标识								3330mm*900mm (3 个中文字、楼高 10.7 米)		1 块	
91	20#、21#、22#、23#、24#、								底板 240*700mm 字 350mm×520mm (每套 3 个中文字、楼均高 33 米)		11 块	

	25#、 26#、 27#、 28#、 29#2 套 入口标 识											
92	30#女生 浴室入 口标识								3950mm*550mm (4 个中文字、 楼高 12 米)		1 块	
93	31#食堂 三入口 标识 (底 板上 3 个中文 字、楼高 14 米)								底板 2000mm*640mm 字 300mm×450mm (4 个中文 字、楼高 12 米)		2 块	
94	32#教职 工宿舍 入口标 识								底板 2000mm*700mm 字 280mm*380mm (底板上 5 个中文字、楼高 34 米)		1 块	
95	车行道 路指引 (分体、 发光)								2700mm*450mm*150mm 2700mm*200mm*150mm		2 块	
96	停车场 入口立 地标识								2700mm*450mm*150mm		7 块	

97	停车场入口吊牌（发光）								7450mm*400mm		4 块	
98	校区总平面图（分体）								1530mm*150mm*100mm 1530mm*1500mm*100mm		3 块	
99	人行指引牌（牌体）								2200mm*500mm*120mm（单面）		7 块	
100	人行指引牌（牌体）								2200mm*500mm*120mm（双面）		11 块	
101	非机动车停车场标识								1300mm*500mm*180mm（单面）		20 块	
102	警示标识								450mm*400mm*50mm		30 块	
103	人行指引牌（立柱）								h: 2750mm		16 块	
104	人行指引牌（贴墙）								1200*500		5 块	
105	路名指引牌								2500mm*400mm*1200mm*2 面		6 块	
106	银杏大道指引								2500mm*400mm*1200mm*2 面		2 块	

	牌											
107	人防指引牌-区域指引								2400mm*600mm*800mm*2面		4 块	
108	地库车行吊挂标识(发光)								4000mm*350mm*120mm		25 块	
109	地库人行吊挂标识(发光)								2000mm*350mm*120mm		27 块	
110	地库人行墙面指引								900mm*600mm		27 块	
111	地库坡道喷涂								910mm*460000mm		419 平米	
112	地库柱面喷涂								1500mm*800mm*4 面		150 个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

9-2-1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标的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 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2-2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9-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指标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需要提供)

★现暂定为1号楼励学楼,15号楼名称为厚德楼、20号楼名称为德信楼、21号楼名称为德礼楼、22号楼名称为德诚楼、23号楼名称为德明楼、24号楼名称为学远楼、25号楼名称为学行楼、26号楼名称为学敏楼、27号楼名称为学高楼、28号楼名称为学存楼、29号楼名称为学志楼。文字内容为中标后采购人最终确定内容为主。1-3号楼、24-31号楼为学区,4-11号楼为卫区、13-23号楼为德区、12号楼为馨区、教学药用植物园为商医园。自西向东为弘仁路、自北向南为笃行路、德区自南向北通向学区的地面道路为银杏大道。(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固定总价(含税)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包括辅料)、安装费、劳务费、机械设备费、交通食宿费、相关试验检测费、资料费、竣工验收费、施工现场内及场外运费(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机械及材料设备进出场费(包括二次进出场)、装卸费、维护维修费、成品保护费、仓储保管费、水电费、包装费、各种降效费用、停窝工费用、垃圾清运费、进场人员社会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费、管理费、专业配合相关费用、利润、各种损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缴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如有时)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3-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 服务方案
3. 设计方案
4. 备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 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